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一年七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武汉海关技术中心（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项目受托单位(乙方): 武汉海关技术中心

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琴台大道 588 号

邮编: 430000

单位开户名: 武汉海关技术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阳支行

银行账号: 569057527137

法定代表人: 黄晟 电子邮箱*: 284290972@qq.com

联系人姓名: 冯汉利

身份证号: 420114197511105140

职务: 业务发展部部长 职称:

移动电话: 15671612622

传真: 027-58905910 电子邮箱*: 284290972@qq.com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检查检测对象

新洲区域内生产环节、流通环节及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及食用农产品（包含日常监管需要开展的机动抽检任务）等。

二、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及检测费用结算

乙方中标检测区域郝城所、城关所、问津所所在区域，检验批次数为723批次，检测项目及批次数量详见招投标文件（依据现行有效标准等规定及时调整）。

合同金额（检测费用）：人民币 肆拾玖万贰仟叁佰陆拾叁元（¥492,363.00）。

检测费用待抽样检测工作按要求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等据实一次性结算支付（总额不得超出中标价）。

三、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监督抽检要求：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试行）》、以及甲方提供抽检方案的相关要求，由乙方完成监督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并对监督抽检工作负责。

（二）监督抽检结果：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严格依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按照被检验

食品的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家相关部委有关规定，以及经备案有效的企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出具抽检报告。所有监督抽检结果按照相关要求报送并录入相关平台/系统。

(三) 监督抽检工作总结：在完成的新洲区监督抽检工作的基础上，结合食品行业发展以及本单位承担相关食品检验工作的情况，由乙方对所抽检的食品品种进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状况分析，形成相应的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总结分析报告，提出监管建议。

(四) 抽检时间安排以及时间节点：

本项目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依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方案及中标工作内容制定相应的抽样、检测计划及服务方案，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完成全部抽检任务，11 月 25 日完成抽样检测数据系统录入填报及报送分析材料等工作。

甲方可在项目完成后一年内对检测过程、检测数据和结果分析等方面询问乙方，并可要求乙方提供检测结果等数据。

(五) 项目验收方式：采用资料审阅和系统录入查看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监督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食品质量安全状况总结分析报告编写质量情况进行期间核查和考核验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拨付。

(二) 对乙方检测工作任务拨付抽检费用。

(三) 提供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四) 对乙方的监督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期间检查和验收考核，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问题发现率应符合省、市有关要求；甲方考核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相应的检验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甲方要求的方可恢复。

(五)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进行督查。

(六)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1年版)、《湖北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规范(试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等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经甲方批准进行分包检验的，应对分包检验质量负责，并在检验报告上注明。

(二) 具备保证完成监督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及检验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试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监督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监督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结论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涉及抽样结果不合格的检验结论，同时应独立附上乙方营业执照、检验资质证书、检验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以及出现影响工作进度的特殊情况时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接受甲方对监督抽检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八)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督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监督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监督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监督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监督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7)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应当支付样品费用。

(九)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监督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有权停止拨付经费，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总金额 10%--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2.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3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由于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给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造成损失的，或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3.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4、乙方经甲方考核不符合要求的，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检验费用的，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10%—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当全额赔偿。

5. 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委托关系。对乙方未检工作，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单位继续履行检测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合同签订地所在法院诉讼。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检验检测工作方案、任务分解表、抽检计划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或地址更换应当立即书面告知对方，未告知的视为未变更。双方的文件或者通知通过上述电子邮箱、联系电话或者地址（三者任选其一）发送即视为送达。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签章）：

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汉市新洲区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1年 7月 9 日

2021年 7月 9 日

乙方（签章）： 武汉海关技术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地：武汉市新洲区

2021年 7月 9 日